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3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7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子公司上海证券股权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周杰、管蔚、钟茂军、陈航标、吕春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100%股权,因公司与关联/连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投资)均为上海证券股东,公司将所持上海证券股权出售予东方证券并换取东方证券发行的A股股份及支付的现金,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将所持上海证券股权出售予东方证券并换取东方证券发行的A股股份,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连交易。公司已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子公司上海证券股权的议案》,对本次关联/连交易进行了预审,同意公司与关联/连人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共同参与东方证券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100%股权的相关重组交易,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另行确定最终交易价格。鉴于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公司董事会同意:

(一)公司与关联/连人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共同参与东方证券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100%股权的相关重组交易,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确定公司所持上海证券24.9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27,748.64万元,其中470,748.64万元对价由东方证券通过发行457,481,668股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157,000万元对价由东方证券通过现金方式支付。

(二)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文件,并配合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主体具体办理国资审批、监管审批等相关事宜。

关联/连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4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东方证券相关重组交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100%股权,其中包括公司持有的上海证券24.99%的股权;
-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东方证券相关重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海通)持有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或标的公司)24.99%的股权,同时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投资)、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合计持有的上海证券75.01%的股权。如上述交易实施完成,上海证券将成为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百联集团、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上海城投将成为东方证券股东,持有东方证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交易)。本次重组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为境外资产或者协议主体为境外主体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际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投资为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共同参与东方证券上述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根据经评估的上海证券净资产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初步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对本次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的初步方案进行了预审。

本次重组交易尚需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以及其他必要事先批准、批复、备案或同意。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共同投资方(含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重组交易中,公司与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百联集团、上海城投共同投资东方证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国际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及国际集团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际集团

国际集团,成立于2000年4月,注册资本30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757739E,法定代表人为周杰,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是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40.40亿元,所有者权益2,161.69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69亿元、净利润65.12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625.58亿元,所有者权益2,546.25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58亿元、净利润52.23亿元。

国际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国际集团投资

国际集团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注册资本1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32328831XD,法定代表人为陈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111号201室,办公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是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86.86亿元,所有者权益236.58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0.64亿元、净利润6.61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6.80亿元,所有者权益228.22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0.34亿元、净利润8.06亿元。

国际集团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百联集团

百联集团,成立于2003年5月,注册资本1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74959946 5B,法定代表人为濮韶华,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1号19楼,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5号,是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持有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食品销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85.76亿元,所有者权益518.80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46.15亿元、净利润22.91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79.68亿元,所有者权益549.41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10.25亿元、净利润25.43亿元。

2.上海城投

上海城投,成立于1992年7月,注册资本50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037N,法定代表人为杭迎伟,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500号,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永嘉路18号,是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持有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市场营销策划,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设备租赁,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330.05亿元,所有者权益3,836.07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10.09亿元、净利润21.43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698.93亿元,所有者权益3,878.05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75.53亿元、净利润10.74亿元。

三、关联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成立于1997年12月,作为A+H股上市券商,东方证券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提供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投行、投资咨询及证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务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方证券拥有7家证券分公司和163家证券营业部,全资持有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同时作为第一大股东参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方证券资产总额4,868.76亿元,所有者权益826.89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58亿元,净利润56.34亿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东方证券资产总额5,164.75亿元、所有者权益848.26亿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0.90亿元、净利润15.8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注册资本849,664.5292万元,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63%。

东方证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于2001年由原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成立。2021年初百联集团通过增资方式成为上海证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末,上海证券设有9家证券分公司、72家证券营业部、1家期货子公司及1家基金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资产总额958.66亿元,所有者权益198.05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25亿元,净利润13.23亿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海证券资产总额1,031.93亿元、所有者权益201.21亿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15亿元、净利润1.51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证券注册资本532,653.20万元人民币,百联集团、公司、国际集团投资、国际集团及上海城投分别持有上海证券50.0000%、24.9900%、16.3333%、7.6767%和1.0000%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东洲评报字[2026]第1500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估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上海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鉴于上海证券所属行业为证券行业,其主要价值除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市场法评估结果体现了企业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无形资源的价值,其评估的结果能够更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上海证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012,077.0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511,984万元,增值额为499,906.93万元,增值率为24.85%。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及其他交易对方与东方证券公平协商,确定上海证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2,512,000万元。

公司拟换取的东方证券拟发行A股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方证券审议本次重组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26年5月7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其A股股票交易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止的期间,东方证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东方证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0.29元/股。

本次重组交易中,公司所持上海证券24.9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27,748.64万元,其中470,748.64万元对价由东方证券通过发行457,481,668股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157,000万元对价由东方证券通过现金方式支付。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本节简称甲方)与公司、百联集团、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上海城投(本节合称或单独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已于2026年5月6日签署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东方证券相关重组交易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并于2026年7月27日签署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本节简称本协议)。鉴于《交易协议》系在《框架协议》基础上经重述、修订及补充而达成,《交易协议》将在成立后取代《框架协议》,《框架协议》自《交易协议》成立之日终止。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方案

甲方以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即甲方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百联集团购买标的公司50.0000%股权、向国泰海通购买标的公司18.7400%股权、向国际集团投资购买标的公司16.3333%股权、向国际集团购买标的公司7.6767%股权、向上海城投购买标的公司1.0000%股权,甲方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泰海通持有的标的公司6.2500%股权(本节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鉴于为本次交易的目的,东洲评估已完成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并已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人民币2,511,984万元。各方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公平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12,000万元。乙方按其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各自交易对价。

2.各方同意,甲方将通过向乙方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价款。其中,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份数,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公式计算;甲方向国泰海通支付的现金对价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确定。具体对价情况及按照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发行价格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乙方/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股)
1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256,000.00	-	1,256,000.00	1,220,602,526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900%	627,748.64	157,000.00	470,748.64	457,481,668
3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6.3333%	410,293.23	-	410,293.23	398,730,054
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6767%	192,837.82	-	192,837.82	187,403,125
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5,120.32	-	25,120.32	24,412,302
合计		100.0000%	2,512,000.00	157,000.00	2,355,000.00	2,288,629,735

注:上表所列股权比例系按四舍五入列示至小数点后四位,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系根据各方所持上海证券股权的精确比例计算。

3.乙方均同意放弃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就其他乙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4.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甲方应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甲方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尽快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各方应相互提供必要的协助。

5.自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或甲方与国泰海通协商一致确定的其他较晚期限内,甲方向国泰海通支付全部现金对价人民币157,000万元。

(三)过渡期安排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2.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乙方不得转让、出售、赠予标的资产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不得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或者其它权利负担或限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关于前述事宜或类似安排的法律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次交易的目的或履行相冲突的任何行为。

3.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乙方承诺应依照法律和标的公司现有章程的规定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协助甲方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除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或应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交易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促使或同意(包括行使投票权或非行使投票权的方式)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内从事或开展本协议约定的任一行为。

4.乙方同意积极配合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同类交易惯例,及时出具或提供所需说明、承诺及相关资料,配合(包括督促其上层出资人配合)开展各项核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由各方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并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会作出有效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

(2)乙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3)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以及香港收购守则下的独立股东于甲方股东会上批准该清洗豁免;

(4)本次交易获得上海市国资委、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且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仍有效;

(5)本次交易已取得法律、法规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必要事先批准、批复、备案或同意(如有)。

2.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对一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的义务和责任有约定的,则无论本协议届时是否生效,该方均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3.如果因协议规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被满足,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本协议应终止执行,本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4.本协议自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书面终止本协议;

(2)任何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要求终止本次交易的;

(3)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4)适用法律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协议终止的,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或适用法律的规定所应享有的任何权利和/或救济,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方证券本次重组交易顺应了证券行业并购重组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深化上海金融国资国企改革。公司参与本次重组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资产质量及流动性,助力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更好服务上海和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

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内容为公司基于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东方证券股份的发行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定价依据,并经各方公平协商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子公司上海证券股权交易方案的议案》,就本次关联交易的方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钟茂军先生、陈航标先生、吕春芳女士5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包括6名独立董事在内的12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预审,认可并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预审,认可并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初步方案的审议流程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东方证券相关重组交易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4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1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公告

根据《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6年8月5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该类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数按照该类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相应改变。

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净值-该类基金份额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基金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基金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该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该类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

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该类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26年08月0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债券A / 博时双月薪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277 / 02527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是 / 是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两个自然月的第三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26年8月5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26年8月5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悦纯债A	博时富悦纯债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98	017910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7月27日,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7月27日,自2026年7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ST美芝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7月22日以书面、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含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分别为常兰萍女士、徐勇伟先生、江振雄先生;独立董事麦志荣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徐勇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何申健(主任委员)、常兰萍、江振雄

审计委员会委员:麦志荣(主任委员)、徐勇伟、常兰萍

提名委员会委员:徐勇伟(主任委员)、麦志荣、徐嘉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徐勇伟(主任委员)、麦志荣、何申健

上述调整自徐嘉炜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非独立董事后生效,任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ST美芝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4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申健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42,58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7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0,58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9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9人,代表股份2,00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3人,代表股份2,00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9人,代表股份2,00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麦志荣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5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8%;反对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21%;反对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86%;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3%。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卢旺盛、欧铭希。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